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基金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议案》经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内容包括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运作方式、投资策略、基金更名和修订基金合同等，并于2014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自2014年7月29日起，由《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国联安信心增长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并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以及本基金投资策略所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券种具有较高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可能增加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在增加预期收益的同时可能会增加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29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4年7月29日

二、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席行斌
成立时间：2003年4月3日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五十年或股东一致同意延长的其他期限
电话：021-38992888
联系人：茅斐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42号批准设立，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德国安联集团	49%

（二）主要人员情况

1.部任董事会成员

席行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盛朝晖女士，公司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Jiachen Fu（付佳晨）女士，董事，工商管理学士。2007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安联集团董事会事务主任、安联全球年险驻中国业务发展主管兼创始人、忠利保险公司内部顾问、戴姆勒东北亚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市场及监控部总监、美国北德银行内部审计部门高级审计经理、安联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驻中国业务董事兼业务拓展总监、管理董事会成员。

Eugen Loeffler先生，董事，经济与政治学博士。2017年3月底退休前，担任安联投资管理新加坡公司行政总裁/投资总监，负责监督安联亚洲保险实体的投资管理事务。1990年起进入金融行业，他历任安联全球投资新闻办公室董事总经理/投资主管、安联全球投资证券交易部总监、安联苏黎世资产管理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苏黎世财务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人、安联投资管理苏黎世公司行政总裁、安联投资管理公司环球股票团队主管、安联全球投资韩国公司主席及行政总裁、安联人寿韩国公司投资总监、安联资产管理香港办事处投资总监兼主管、安联资产管理欧洲股票研究部主管、安联基督教高息股新方略基金经理。

任江杰先生，董事，经济学硕士，会计师职称。1994年起进入金融行业，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主管、稽核部副总经理、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长沙营业部总经理、财务总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总部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专职主任委员、子公司管理小组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

程静萍女士，独立董事，高级经济师职称，历任上海市财政局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局长助理，上海市财政局、税务局副局长，上海市计划委员会、上海市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上海市物价局局长，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决策咨询委员会专职委员。现任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法学士。历任台湾摩根资产管理旗下的怡富证券投资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怡富证券投资顾问公司总经理、中国摩根资产管理董事总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嘉汇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胡斌先生，独立董事，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美国伊利诺伊大学（UIUC）工商管理硕士（MBA），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工程博士。历任纽约银行梅隆资产管理公司担任Standish Mellon量化分析师、公司副总裁，Coefficient Global公司创始人之一兼基金经理。2007年11月起，担任梅隆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2010年7月起，于纽银梅隆西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现任上海系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

2.现任监事会成员

王越先生，监事会主席，大专学历。1975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民生中学会计、上海城市建设学院财务科副科长等职务。1993年7月加入原国泰证券，历任国泰证券国际业务部副经理、国际业务部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1999年8月公司合并后至2000年9月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会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

Uwe Michel先生，监事，法律硕士。历任慕尼黑Allianz SE亚洲业务部主管、主席办公室主管，Allianz Life Insurance Japan Ltd.主席及日本全国主管、德国慕尼黑Group OPEX安联集团内部顾问主管。现任慕尼黑Allianz SE业务部15投资与证券主管。

朱慧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刘尚女士，职工监事，经济学学士，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事务部副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席行斌先生，董事长，经济学博士。历任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系讲师，君安证券有限公司万航渡路营业部经理、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经理、香港公司研究策划部经理、研究发展中心主任、经纪管理部总经理、债券部总经理，副总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盛朝晖女士，公司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总经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利女士，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国际业务部、上海联合财务有限公司资金财务部副经理，经理，营运负责人兼内控审计师，公司副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魏先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1月加盟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交易部总经理、华宝兴业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和华宝兴业先进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副总监及国内投资部总经理职务。2009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等职务。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蒋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学位。历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西安分公司总经理、华东业务总部总经理、北京总部高级董事总经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总监。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姝先生，督察长，博士学位。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管理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证券法修改工作小组，并曾在南开大学等从事研究工作。现任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1）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吕中凡，硕士研究生。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在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原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企业内部管理咨询管理师一职，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在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远东鼎信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估项目经理，2011年5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信用研究信用分析员、债券组合助理、基金经理助理等职位，2015年5月起任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起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鑫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0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起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2月起兼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2月起兼任国联安鑫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9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欢，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在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2014年6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睿利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9日起任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韶伟，硕士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1年8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及衍生品投资总部任投资经理，2011年8月至2015年9月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权益投资部任投资经理，2015年9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6年2月起担任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起兼任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1月起兼任国联安鑫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基金经理	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时间
袁新钊先生	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
李广瑜先生	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
冯俊先生	2014年12月至2016年6月
吴昊先生	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公司基金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公司总经理、主管投资的副总经理、权益投资部负责人、固定收益部负责人、研究部负责人及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组成。

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孟朝霞（总经理）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邹新进（权益投资部总监）
杨子江（研究部总监）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孟朝霞（总经理）
魏东（投资总监、副总经理）投委会执行主席
杨子江（研究部总监）
高级基金经理1-2人（根据需要）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办理成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和受托资产，不从事任何有损本基金财产和其他当事人利益的行为；

8.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估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4.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8.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1.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3.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24.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代理人、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牟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向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七）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内部风险控制包括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两个方面。内部控制机制是指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及其相互之间的运行制约关系；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防范金融风险，保护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促进各项经营活动的有效实施而制定的各种业务操作程序、管理方法与控制措施的总称。

1.内部控制的目标

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总体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基金管理公司。具体来说，必须达到以下目标：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章，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

（2）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

（3）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不断提高经营管理的效率和效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圆满完成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

2.内控控制机制的原则

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公司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4.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

（1）公司必须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监控防线：

①建立以一线岗位为基础的第一道监控防线。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认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规范操作。

②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监控防线，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③建立以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监控防线。公司督察长、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2）公司必须建立科学的授权批准制度和岗位分离制度。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必须在适当的授权基础上实行恰当的责任分离制度，直接的操作部门或经办人员和直接的管理部门或控制人员必须相互独立和相互制约，相关部门或岗位之间、上下级之间必须建立有效的报告制度，严格的操作程序和合理的工作标准，大力推行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的目标管理。

（3）公司必须真实、全面地记载每一笔业务，充分发挥会计控制系统和监督职能，健全会计、统计、业务等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准确相关制度，确保各种信息资料的真实与完整。

（5）公司必须建立严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系统，包括主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办法、分支机构和重要部门的风险考核指标体系以及管理人员的道德风险防范系统等。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弱点，以便堵塞漏洞，消除隐患。

（6）公司必须制订切实有效的应急应变措施，设定具体的应急应变步骤。尤其是投资交易等重要组合遇到断电、失火等非常情况时，应急应变措施要及时到位，并按规定功能发挥作用，以确保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受到不必要的影响。

5.内部风险控制的内容

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主要内容包括：投资管理业务控制、信息披露控制、信息技术系统控制、会计系统控制、监察稽核控制等。

（1）公司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投资管理业务的性质和特点严格制定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明确揭示不同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并采取控制措施。

（2）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保证公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循安全性、实用性、可操作性原则，严格制定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

（4）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通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工作手册，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5）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完善的监察稽核控制制度，保证监察稽核部门的独立性和权威性。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1）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1987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2005年8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年12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西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年4月27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2009年，中信银行成功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国金）70.32%股权。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2009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SAS70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SAS70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二、主要人员情况

孙德顺先生，中信银行执行董事，行长。孙先生自2016年7月20日起任本行行长。孙先生同时担任中信银行（国际）董事长、此前，孙先生于2014年5月至2016年7月任本行常务副行长；2014年3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1年12月至2014年5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起任本行党委副书记；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兼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1984年5月至2005年11月在中国工商银行海淀区办事处、海淀区支行、北京分行、数据中心（北京）等单位工作，期间，1996年12月至2005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9年1月至2004年4月曾兼任中国工商银行数据中心（北京）总经理；1981年4月至1984年5月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孙先生拥有三十多年的中国银行业从业经验。孙先生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张强先生，中信银行副行长，分管托管业务。张先生自2010年3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此前，张先生于2006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期间，2006年4月至2007年3月曾兼任总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张先生2000年1月至2006年4月任本行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和总经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部、济南分行和青岛分行工作，曾任总行信贷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分行副行长和行长。自1990年9月至今，张先生一直为本行服务，在中国银行业拥有近三十年从业经历。张先生为高级经济师，先后于中南财经大学（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辽宁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金融学硕士学位。

杨洪华先生，现任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教授级注册咨询师，先后毕业于四川大学和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曾供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四川省分行。1997年加入中信银行，相继任中信银行成都分行信贷部总经理、支行行长，总行零售银行部总经理助理兼市场营销部总经理，贵宾理财部总经理、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总行行政管理部总经理。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2004 年8 月18 日，中信银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取得基金托管人资格。中信银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托管人职责。

截至2017年末，中信银行已托管144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信托产品、企业年金、股权基金、QDII等其他托管资产，托管总规模达到8.06万亿元人民币。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强化内部管理，确保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在基金托管业务中得到全面严格的贯彻执行；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基金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发展；加强精核监察，建立高效的风险监控体系，及时有效预见、分析、控制和避免风险，确保基金财产安全，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中信银行总行建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的风险控制和风险防范工作；托管部内设内控合规岗，专门负责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对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工作环节和业务流程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稽核监察。

3、内部控制制度。中信银行严格按照《基金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以控制和防范基金托管业务风险为主线，制定了《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中信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和《中信银行托管业务内控检查实施细则》等一整套规章制度，涵盖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各个环节，保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法、合规、持续、稳健发展。

4、内控控制措施。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岗位职责、行为规范等，从制度上、人员上保证基金托管业务稳健发展；建立了全公司垂直基金财产的物质条件，对业务运行场所实行封闭管理，在要害部门和岗位设立了安全保密区，安装了录像、录音监控系统，保证基金信息的安全；建立严密的内部控制的技术业务授权管理等制度，确保所托管的基金财产独立运行；营造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开展多种形式的持续培训，加强职业道德教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的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检查。

如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或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以书面形式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9楼
法定代表人：席行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联系人：茅斐
网址：www.gtja-allianz.com

2.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电话：021-61616192
联系人：吴斌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电话：（010）85238428
联系人：刘军祥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电话：010-67596084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公司网址：www.ccb.com

（4）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电话：0574-87011947
联系人：朱海亚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联系电话：0755-22197874
联系人：叶佳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2960167
联系人：邓舜鹏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7）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联系电话：010-89937333
联系人：迟卓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bank.ecitic.com

（8）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电话：010-66594587
联系人：张建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公司网址：www.boc.cn

（9）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伏安
联系电话：022-58314846
联系人：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95541或400-8888-811
公司网址：www.cbhb.com.cn

（10）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体育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卢国锦
联系电话：0769-2211811
联系人：张技辉
客户服务电话：400-1196-228（省外），96228（省内）
公司网址：www.dongguanbank.cn

（1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格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1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电话：（010）66107913
联系人：李阔岩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1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金鼎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010）68858077
联系人：杨钢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1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联系人：安岩岩
客户服务电话：95360
公司网址：www.nesc.cn

（1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电话：027-65799999
联系人：李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95579.com

（16）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风路5047号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东风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　雷杰
联系电话：0731-85832343
联系人：郭善珺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公司网址：www.foundersc.com

（17）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办公地址：福州五四路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电话：0591-87383623
联系人：张腾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26
公司网址：www.gfhfzq.com.cn

（18）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电话：0755-82558038
联系人：郑向溢
客户服务电话：　95517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1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周健男
联系电话：021-22169089
联系人：李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公司网址：www.ebscn.com

（20）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36、38、41、42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电话：0755-82558305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公司网址：www.gf.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电话：（021）38032284
联系人：钟怡镇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公司网址：www.gtja.com

（2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电话：0755-82130666
联系人：李颖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cn

（2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电话：021-23219275
联系人：李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公司网址：www.htsec.com

（2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周易
联系电话：0755-84579763
联系人：万鸣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 座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电话：0755-82943079
联系人：黄婵君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或95565
公司网址：www.newone.com.cn

（26）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